

附件 2

县级运营中心建设验收评分及意见表

建设单位 (盖章):

市

县 (此表从益农信息公共服务平台导出, 现场评分)

序号	一级指标	二级细化指标	具体建设指标	评分标准	验收分值	得分	备注
1	六有标准	有人员	有专职从事信息进村入户运营工作及服务的人员不少于 3 人, 积极参加相关技能培训, 能承担农产品电商及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和追溯服务等工作。	☐ 人员达标 2 分; ☐ 培训 2 分; ☐ 能承担电商功能 2 分; ☐ 有农产品溯源质量检测员 2 分。	8		
2		有场所	有专门用于实现“四类”服务的场地, 建筑设施安全完备。场地选址应在城区内、交通便利、人流聚集, 专职用于开展信息进村入户工程的服务场所面积不少 150 平方米 (或以上)。	☐ 场地达标 3 分; ☐ 交通便利 3 分; ☐ 各项建筑设施完善 4 分。	10		
3		有设备	1. 有能满足工作需要的计算机 2. 打印机 3. 信息触摸屏展示设备 4. 网络视频等基础设备 5. 满足培训体验服务的多媒体设备 6. 其他:	☐ 第 1 项 2 分; ☐ 第 2 项 2 分; ☐ 第 3 项 2 分; ☐ 第 4 项 2 分; ☐ 第 5 项 2 分; ☐ 第 6 项 2 分。	12		

序号	一级指标	二级细化指标	具体建设指标	评分标准	验收分值	得分	备注
4		有宽带	具有不低于 100M 的光纤宽带网络，提供免费 WIFI 环境。	☐ 有达标的宽带 5 分； ☐ 能提供免费的 wifi 环境的 3 分。	8		
5		有网页云(网店)	能实现上接广东农信息公共服务平台，下连益农信息社，实现实时数据交换，并定期更新维护，及时发布和报送信息。	☐ 能对接农平台的 3 分； ☐ 能对接各益农社的 3 分； ☐ 发布报送信息 3 分。	9		
6		持续经营能力	1. 县级运营中心具有盈利能力，能够保障可持续运营；2. 组织辖区内益农信息社开展农产品电商等工作，能提供必要的业务指导、技术支持和品牌形象宣传。	☐ 第 1 项 4 分； ☐ 第 2 项 4 分。	9		
7	门头广告	四大标识建设	1. 按照农业农村部信息进村入户工程标准制作形象标识完整的，包括：门头、牌匾、制度牌、背景板；2. 其他有关的广告宣传标识。	☐ 第 1 项 8 分； ☐ 第 2 项 2 分。	10		
8	市场信息	信息发布信息情况	1. 上接广东农信息平台，下连益农信息社，实时数据交换，定期更新维护，及时发布报送信息；2. 能对接当地的龙头企业、专业合作社、家庭农场、种植大户，开展信息进村入户服务；3. 组建本县域益农信息员微信群，定期发送正能量信息。	☐ 第 1 项 3 分； ☐ 第 2 项 3 分； ☐ 第 3 项 2 分。	8		

序号	一级指标	二级细化指标	具体建设指标	评分标准	验收分值	得分	备注
9		手机 APP	1. 信息员是否完成粤益农手机 APP 下载和安装; 2. 是否完成广东益农信息公共服务平台账号登录注册开通; 3. 信息员是否关注粤益农公众号。	☐ 第 1 项 2 分; ☐ 第 2 项 2 分; ☐ 第 3 项 2 分。	6		
10	农产品上行	实际运营情况	1. 自有产业经营, 有持续盈利能力; 2. 有对接当地的大宗农产品物流企业、加工企业、包装企业等, 完善农产品全产业链配套服务; 3. 协助县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落实涉农政策, 指导益农社开展便民服务; 4. 有协助益农社农产品上行。	☐ 第 1 项 6 分; ☐ 第 2 项 4 分; ☐ 第 3 项 4 分; ☐ 第 4 项 6 分。	20		
合 计					100 分		
验收组意见 (含有关单位、专家及省级运营商意见):							
县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(签字盖章): 年 月 日							
地级以上市农业农村局复核意见:							
地级以上市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(签字盖章): 年 月 日							